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0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8日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261人,代表股份665,84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116,800万股的57.0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62,396,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57人,代表股份3,451,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强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的议案》:经乐电天威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协商,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乐电天威提供融资18,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拟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按照股权比例,本公司应提供担保金额为8,820万元人民币。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201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赞成664,2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弃权307,3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反对票1,301,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发展,并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降低担保风险,公司2011年拟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6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整(全部为存量)

2、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整(全部为存量)

3、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2000万元(全部为存量)

4、向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5、向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6、向参股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全部为存量)

7、向参股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8,820万元的议案》,向乐电天威提供8820万元担保包含在公司2011年向乐电天威提供担保总额87000万元内。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2011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赞成662,873,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弃权427,1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反对票2,548,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配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及公司配股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配股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工作,按照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第十项决议的授权,即"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等内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新津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②"原'乐山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赞成663,003,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弃权2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反对票2,546,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本项议案。

2、《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工作,董事会将对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该等调整,董事会相应修改《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中第6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投入到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118,100
偿还短期融资券	79,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合计	247,100

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或置换。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以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补足。

赞成663,006,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弃权3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反对票2,524,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本项议案。

3、《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已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工作,董事会将对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该等调整,董事会相应修改《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修改后的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财务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公司新能源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市场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也将为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本次配股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负债的财务费用将得以减少,盈利水平得以提高,增强了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发展潜力。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产业扩张提供了资金支持,将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募集资金部分用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切实可行的。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相应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做相应修改,修订后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见附件。

赞成663,00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弃权32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反对票2,525,1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本项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郑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附件: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

一、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1、项目概况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由本公司控股(持股比例为97.22%)子公司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天威薄膜注册地为保定高新区创业路111号3层,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薄膜太阳能电池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主要产品为以玻璃为基体的大面积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计划建设1条年生产能力46MWp的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2、行业概况

光伏能源以其具有充分的清洁性、绝对的安全性、资源的相对广泛性和充足性、长寿命以及免维护性等其它常规能源所不具备的优点,被认为是二十一世纪重要的新能源。1999年以来世界光伏产业以每年30%以上的增长率保持着高速发展。近年来,全球太阳能电池总产量平均年增长率高达49.8%以上。预测光伏发电将在二十一世纪前半期成为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

我国在2005年3月,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并于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规定了一系列国家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措施。我国在新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中提出,2020年达到180万千瓦,比2005年底装机量增加173万千瓦。为了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规划》中还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措施,其中涉及光伏发电的包括"对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规定强制性市场份额目标"、"国家电网企业需承担收购可再生能源电力的义务"、"制定电价和费用分摊政策"和"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等,随着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将大大促进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将使太阳能光伏发电量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目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尽管居于市场的主流,但其原材料价格昂贵且不易于获取。供应短缺使得多晶硅的价格从2004年每公斤20美元增长到2005年每公斤80美元,2008年更增长到每公斤400美元以上,目前价格处在每公斤约80-100美元。由于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大部分,这种情况对世界光伏供应商非常不利。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家开始寻求不依赖晶体硅材料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即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尤其是以玻璃为基板的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从经济和技术方面综合来看,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有以下优势:

①生产成本低: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厚度小于1μm,在制造过程中材料和动力的消耗大大低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据测算,单节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成本目前可降到1.21美元/Wp以内。

②能量返回期短:

转换效率为6%的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其生产用电约1.9度电/瓦,由它发电后返回上述能量的时间仅为1.5-2年。

③适于大批量生产:

采用玻璃基板的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其主要工序(PECVD)与TFT-LCD阵列生产相似,玻璃基板目前最大可达2.2m*2.6m(相当于TFT-LCD的8.5代线);采用不锈钢或其他柔性基板材料时,则多采用卷对卷式的加工。两种生产方式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的特点。

④高温性能好: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比单晶硅、多晶硅电池具有相对小的温度系数,当太阳能电池工作温度高于标准测试温度25℃时,其最佳输出功率会有所下降,但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受温度的影响比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要小得多。

⑤弱光响应好,充电效率高:

非晶硅材料的吸收系数在整个可见光范围内,几乎都比单晶硅大一个数量级,使得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无论在理论上和实际使用中都对低光强有较好的适应。

由于上述独特的技术优势,薄膜硅电池在民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①在光伏建筑一体化上的应用

薄膜硅太阳能电池以玻璃为衬底,制成半透明的电池组件,通过调节薄膜厚度来调节室内采光,透光度可从5%到75%,而运用到建筑上的最理想的透光度为25%。尽管随着透光性的增加,光电池的转化效率会随着下降,但是这种半透明太阳能组件的价格并不比高建筑玻璃高很多。也就是说,采用薄膜太阳能电池作为玻璃幕墙可以在成本提高不多的情况下实现建筑物能源的自给自足。这一优点是晶体硅电池无法实现的。另外,薄膜硅电池易于大面积集成,表面均匀,没有晶体硅电池组件的"马赛克效应",整体性更好,更加美观。

②大规模低成本发电站

薄膜硅电池组件的成本相对于晶体硅电池组件价格低廉,而且由于在弱光/高温下响应好,即使在多云天气也能很好的发电。

③太阳能照明光源

由于薄膜硅太阳能电池的弱光响应好,这个优势使薄膜硅电池组件在太阳能交通灯和公共照明系统上的应用更具优势。上海于2003/2005年已为松江区的太阳能路灯提供了400多个薄膜硅太阳能路灯电源,其冬天的发电效果良好。

4、财务评价

本项目计算期平均税后利润为21,317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24.14%,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77%;财务净现值为税后26,757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34年。

5、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经于2008年4月15日获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冀发改工机备字[2008]217号。

综上所述,面对市场对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需求的旺势,同时基于本公司自身发展的考虑,通过进行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不仅可满足国内对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需求,对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也将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适时和必要可行的。

二、偿还短期融资券

2007年9月28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79,000万元短期融资券,该部分短期融资券于2008年9月28日到期。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79,000万元用于偿还该部分短期融资券。

按照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利率5.25%及目前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81%测算,以募集资金偿还该部分短期融资券每年可节省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940.60万元、4,589.90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规模偏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分别为647,291.59万元、495,966.70万元,利息费用支出金额较大。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该部分短期融资券,有利于降低银行借款规模、节省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并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相应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以及改善财务结构的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5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及可行性如下:

1、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经营及投资规模实现了迅速扩张,与此同时,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也不断增加。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9.73%、68.5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2.76%、58.90%,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在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的比例偏大。以母公司口径为例,201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14.33亿元,其中,各类短期负债总额达64.73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营运资金的充足率和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2、公司经营性扩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抓住市场的有利时机,加大变压器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力度,投资了一批发展前景看好的项目,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经营规模及投资迅速扩张,必须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流动资金的供给。随着公司变压器业务产能的扩张以及下属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的相继投产,公司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未来流动资金将快速增加。此外,在新能源领域,随着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实现批量生产,也需要增加相关业务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目前在公司银行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自有资金供给率相对紧张的情形下,使用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来解决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是十分必要的。

3、效益分析

①降低财务费用

以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例,目前的贷款利率为5.81%。本公司如果仍然保持较高的银行贷款规模,将背负沉重的财务负担,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和累积财务风险。

公司采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减少了公司的短期负债规模,这将降低公司短期负债的利息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减少短期债务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通过以下公式简要计算:

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额×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补充流动资金额×5.81%

从上述计算可以看出,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省了同样额度的短期负债的财务费用,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若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则每年可节省短期债务利息支出2,905万元。

②提升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的能力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改善与效益的提升,增强公司的业务扩张的能力和发展的潜力。在财务结构改善、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在未来高速发展过程中的对外举债能力和股权融资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效用能够充分、有效的发挥,能够有助于公司现有资产收益率水平的提高。因此,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1-0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分别为齐振伟、刘方道、廖平、杨庆年、向显湖、黄海波、袁春晓。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资产报损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做到及时盘清资产实有数,做到账实相符,按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对公司资产进行清查,共清理出报损资产总计17022130.3元。

1、应收账款:经四川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司法鉴证,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净损失金额为9022220.60元。

2、存货:经公司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四川省农机产品及车辆配件质量监督检验站鉴定,公司不合格的存货净损失金额为7763097.46元。

3、固定资产:经公司技术部门鉴定,需提前报废设备净损失金额为236812.24元。

上述资产报损将计入2010年度损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动力配件资产的议案》。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精神,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有限)。为进一步提高动力配件经营业务的独立运作能力,公司拟将余下的与动力配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银河有限。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进入银河有限,未经审计的动力配件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为:资产总额345243218.46元;负债总额95157036.06元;净资产250086182.40元。在上述资产注入工作未完成前,公司董事会授权银河有限对上述资产及对应的业务实施全面管理。

为顺利实施上述资产注入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制定银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方案,负责办理资产划转、产权过户登记、债权债务转移、评估、验资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手续,并协调安排中介机构的工作。

公司将根据资产注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动力配件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的动力配件资产注入工作,公司拟为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其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其他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1-0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动力配件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了经营动力配件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有限)。为进一步提高动力配件经营业务的独立运作能力,公司拟将余下的与动力配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银河有限。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动力配件资产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动力机械及机器设备等。

6、出资方式:

公司拟将与动力配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银河有限。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进入银河有限,未经审计的动力配件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为:资产总额345243218.46元;负债总额95157036.06元;净资产250086182.40元。

四、此次对外投资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向银河有限注入资产,可以进一步提高动力配件经营业务的独立运作能力,提高该业务、资产的运作效率。

2、存在的风险

投资过程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是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将进行整章建制,强化内部管理,促使企业稳健快速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公司制定的集团化经营战略目标,有利于动力配件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运作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1-04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完成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的动力配件资产注入工作,公司拟为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其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项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项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动力机械及机器设备等。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是于2010年12月以5925.31万元设备资产和300万元货币资产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将余下的与动力配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该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6000万元。

3、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为顺利完成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的动力配件资产注入工作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1-0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90% - 226%	盈利:368.58万元
	盈利:700万元-1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4-0.06	0.0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从而增加毛利额。

2、资产置换形成部分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1-06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资产报损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做到及时盘清资产实有数,做到账实相符,按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对公司资产进行清查,共清理出报损资产总计17022130.3元。

1、应收账款:经四川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司法鉴证,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净损失金额为9022220.60元。

2、存货:经公司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四川省农机产品及车辆配件质量监督检验站鉴定,公司不合格的存货净损失金额为7763097.46元。

3、固定资产:经公司技术部门鉴定,需提前报废设备净损失金额为236812.24元。

上述资产报损将计入2010年度损益。

议案拟将有关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报损,通过了必要、合法的鉴定程序,该报损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1-0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月28日,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1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召开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提名推荐叶永茂先生、肖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本部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永茂,男,1942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5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维尼纶厂维尼纶车间实习技术员,纺织部第二化纤研究所大专题组组长、技术总负责人,轻工部成套设备进出口办公室对外处技术干部,纺织工业部化纤局技术干部、副处长、高工职称,中国纺织总会化纤办公室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司级巡视员,现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副会长,教授级高工,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化纤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高新技术产业委员会主任,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资委、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规划院、中国纺织机械及器材协会等纺织化纤技术专家,保定天鹅、吉林奇峰、新乡化纤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叶永茂先生先熟悉从石油、煤、天然气开始生产化工及各类化纤纺织及非纤制品产业链的生产、开发、技改、基建等相关技术经济及发展研究。其主写的《纺织工业科技进步发展纲要》获2006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肖　军,男,195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咨询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曾任青海石油管理局地调处外事会计、管理会计,遂宁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华润锦华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9年11月至今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兼任四川省人大法工委立法调研员,遂宁市政协法制委、经济委委员,中共遂宁市委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联络员,遂宁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届人民监督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四川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指导老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指导老师。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1-06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叶永茂、肖军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9日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叶永茂,作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